

商場業主投訴難換管理



一群在深水埗深之都商場購入鋪位的小業主到立法會申訴部，投訴因「分公契」的限制，令一眾業主即使佔七成四的業權份數，也不能罷免管理公司；他們認為因管理公司管理不力，才令商場開業兩年來出租率只有兩成三。

深之都商場業主委員會副主席趙勇全指，「分公契」只列明只有在發展商不再擁有商場業權或管理公司自行辭職時，管理公司與商場的管理關係才會終止，並無提及小業主可否用其他方法罷免其管理公司，因此眾業主因不知從何種途徑，才能終止管理公司管理權，因此昨日向議員求助（見圖）。

「分公契」無列如何罷免

「分公契」訂明管理公司負責推廣商場，但兩年來管理公司從來不出席推廣方案會議，業委會一致認為管理公司管理不善，未盡職責。深之都內共有五百多家商舖，每個商舖由二十呎至三十呎不等。有業主表示，當初地產商指商舖租金將由八千至一萬不等，但現時即使月租只有五百至一千元，出租率也只有二成三；因此業委會認為撤換管理公司一事刻不容緩，希望各立法會議員能提供協助。

他們又希望政府可立法規管發展商的誤導性銷售廣告及修例保障以「分公契」成立的業主委員會。